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平坝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2018

第2期（总第34期）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第 2 期

总第 34 期

## 目 录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平坝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3

关于印发《平坝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7

关于印发《平坝区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24

关于印发《平坝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31

关于印发平坝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38

【人事免】……………45

【收发文录】……………46

### 【大事记】

区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8 年 4 月-6 月）……………50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府办发〔2018〕74号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坝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平坝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 平坝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函〔2018〕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提出的“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考核要求，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PM10、PM2.5浓度指标。以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目的，坚持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严格控制城区扬尘污染、工业废气污染、机动车排气污染和燃煤污染，全面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降低大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浓度，进一步巩固平坝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的局面，继续保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100%。

#### 二、整治任务及责任分解

（一）配合第三方加强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监管工作，关注空气质量的变化动态，进一步提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人：**王俊

（二）禁止在城区及工业园区内新批新建、扩建不符合规定的燃煤锅炉及窑炉，并清理关闭淘汰落后的燃煤锅炉及窑炉。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贸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人：**李新、刘飞、赵增玉

（三）控制城市扬尘污染。加大建筑扬尘治理力度，督促辖区内的新、改、扩建施工项目文明施工，采取防尘措施，工地沙土物料必须全覆盖，抓好建筑施工、拆迁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同时提升城区绿化，做好城区裸露地面和道路的硬化工作。全方位加大城市建成区道路喷雾降尘和机械化清扫力度，洒水除尘。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赵真义、武青枫

（四）加大对运送渣土、水泥、沙石车辆的管理。所有运送车辆必须覆盖篷布才能上路，严查超限、超载、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的车辆上路运输的行为。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秦盛荣、卢平、武青枫

（五）做好城区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工作，确保日产日清；做好城区主要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洒水降尘工作；发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禁止在城市中心区设立煤炭交易场所，督促城区经营性个体开展清洁能源使用，改变服务方式。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

**责任人：**武青枫、赵增玉、王俊

（六）加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清理工作，划定城区内大货车禁行区域，设立禁行标志，对违反禁行标志行为的货运车辆，加大对现有的395辆黄标车及整治工作力度。开展绿色公交行动，在公共交通系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及改用清洁能源工程，加快淘汰城区公共交通系统燃油车辆。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局

**责任人：**卢平、穆云飞、秦盛荣

（七）切实抓好秸秆禁烧工作。不断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通过完善秸秆禁烧责任制和自查与督查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全面落实各项禁烧措施。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责任人：**黄恒乾、王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八）加快推进高污染禁燃区煤改气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平坝禁燃区范围，加快推进禁燃区范围内15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工作。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工贸局

**责任人：**王俊、赵增玉、李新、刘飞

（九）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对城区部分餐饮业未完善油烟处理系统或环保手续，或不正常使用已有油烟净化系统的，以及不按规定摆放的烧烤摊点，要联合执法，加大油烟治理力度。划定露天烧烤禁止区域，并对现行露天烧烤摊点集中治理，规划区域外烧烤摊点一律取缔，对规划区域内的烧烤、饮食摊点开展集中治理，油烟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局、安平办、鼓楼办

**责任人：**武青枫、王俊、赵增玉、王坤余、蒋永泉、魏文海

（十）加大建成区煤炭经营场所整治力度，针对天龙镇、安平办、鼓楼办周边煤炭经营市场混乱，无证经营、管理不规范等现象，要形成联动机制，加大煤炭经营市场整顿治理力度。

**责任单位：**区工贸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天龙镇、安平办、鼓楼办

**责任人：**刘飞、武青枫、王俊、赵增玉、龙海斌、蒋永泉、魏文海

（十一）开展气候条件研判预判。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及污染成因分析，简历天气预警预报体系。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气象局

**责任人：**王俊、李显良

（十二）加大宣传引导，强化宣传效应，壮大监督队伍。通过电视、网站、微信、微博媒体等多方式进行大气污染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危害的宣传，发动广大群众自动参与到大气环境质量的保护和监督工作中。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传媒中心

**责任人：**许桂琼、邹美伦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把污染防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 强化责任, 层层抓好落实, 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要成立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设立工作专班, 责任分解到部门, 任务落实到人头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工作方案, 细化工作措施, 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倒排工期。各部门相关方案于5月3日前报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 强化督察问责。区督查督办局、区监察委, 对各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督查, 对整改不力、推诿扯皮、进展缓慢、流于形式的单位及责任人, 及时启动问责程序。

(三) 强化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抓好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 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 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营造良好氛围。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府办发〔2018〕78号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坝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

《安顺市平坝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 安顺市平坝区防汛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做好洪水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确保防汛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平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防洪条例》等相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平坝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水灾害（指由强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水库发生重大事故重大险情等），因暴雨造成河流水位上升，大面积洪涝等水灾，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范，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2 防汛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综合协调，部门配合，相互衔接。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以人员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不断提高防汛抗洪的现代化水平。

1.4.4 坚持依法防汛抗灾，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各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和支持抗洪救灾工作。驻区部队和人武部、消防、武警官兵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5 坚持防汛抗旱并重，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应急抢险工作的指挥调度。

### **2.1 应急组织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平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区水务局、区武警中队相关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组成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区防指**

领导、组织全区防汛工作；传达贯彻中央、省、市对防汛工作的指示；拟订全区防汛制度和规定等；组织制订水库、堤防安全度汛方案；及时掌握全县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措施；负责重大防汛经费、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统一调度全区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做好防汛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2.2.2 区防办**

贯彻落实区防指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工作指示精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完成全区防汛工作；组织拟订全区防汛工作的制度、规定及措施并贯彻实施；收集、上报和发布雨、水、灾情信息；



组织制订水库、堤防安全度汛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和实施防御洪水预案、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清除河道、河港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科学合理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防汛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 **2.2.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办：**协助具体指挥，负责联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

**区政府办：**协助具体指挥，负责灾情的核实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防汛抗洪的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情、水情及天气情况等信息。

**区人武部：**根据防汛需要，负责抗洪抢险队伍组建、集训、必要的抢险器材准备，及时组织民兵应急抢险队伍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抗洪救灾任务。

**区水务局：**负责防汛抗洪的各项日常工作。将汛期灾情、防汛抗洪调度指令及时上传下达，负责制定各种防汛度汛、除险及水毁工程的恢复方案，并积极参与各类抗洪抢险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稳定工作，防汛紧急期间协助防汛部门进行除险、抢险，组织群众撤离转移，打击盗窃防汛物资、破坏防洪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防汛交通畅通。

**区民政局：**设区抗灾救灾办公室，负责全区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制定救灾预案；根据水务、气象部门预测的雨情汛情，分析研究灾情及可能发展趋势，制定救灾避灾应对方案，按规定程序对外发布灾情；检查督促受灾地区救灾措施的落实；负责救灾款物的筹集和储备，制定救灾款物落实分配方案，组织救灾捐赠工作，做好救灾及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管理工作；开展救灾政策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和避灾意识。

**区发改局：**协调解决水利、城建、土地及其它有关部门搞好城市防洪、排涝规划，负责有关防洪工程及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的立项、申报、审批、把关及资金筹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度防汛抗旱经费，配合县水务局及时下达隐患工程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经费并监督使用。

**区文广局：**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防汛工作的宣传报道，并向区人民政府提供灾情的摄录资料。

**区教育局和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的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在汛期的防洪安全工作，并督促指导乡镇做好学校防汛工作。在防汛紧急期间及时做好学生安全撤离，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生命安全。

**区供电局：**负责调配防汛、排渍的供电负荷，负责本系统的防洪保安工作。

**区农业局：**掌握农业洪涝受灾情况，负责洪涝灾害区农业救灾，帮助组织群众开展自救、生产恢复等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在建楼盘、沿河及低洼地区受洪水影响的房屋防汛安全督查指导工作。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区山洪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的预报，预测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区城管局：**负责城区排水道疏通及城区积水排除、城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安全。

**区安监局：**负责全区矿山及尾矿坝的安全度汛及责任落实。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水情变化，及时提供雨情、水情及未来形势分析资料。

**区供销社：**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物资申报、调度及防汛物资的储备，负责灾区所需有关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区农机服务中心：**组织农机具检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提前采购、储备农机具及零配件；做好农机抗灾减灾燃油储备；负责防汛排涝机泵零配件的供给。

**区交通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安全，为防汛抢险救灾优先组织和提供交通运输工具，保障防汛交通运输畅通。

**区工贸局：**负责所辖工矿企业的防洪安全工作，及时统计工矿企业的洪涝灾情，积极组织受灾工矿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协调抗洪抗旱救灾电力和油料计划。

**区消防大队：**组织消防官兵营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

**区武警中队：**组织武警管兵参加抗洪抢险，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区邮政公司：**负责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邮政畅通。

**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负责所辖邮电、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水文、气象观测站的通讯畅通，及时传递防汛、水文气象信息。

**区卫计局：**负责防汛抢险的医疗保障工作及指导组织灾区群众防疫

治病等卫生防疫工作。

**区石油公司：**负责防汛抗灾油料的调运、储备，保障防汛救灾燃油物资及时充足供给。

**省水投水务平坝公司：**负责城区、乡镇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的抢险、恢复和调度工作。

**黔中新区办公室：**负责辖区防汛度汛各项工作（工业园区内的村、组居民的防汛工作由乡镇、街道负责）。

**黎阳高新区办公室：**负责辖区防汛度汛各项工作（工业园区内的村、组居民的防汛工作由乡镇、街道负责）。

**各乡镇（街道办）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本系统、本辖区防汛抢险救灾、辖区居民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对我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区防指提早预警，通知有关乡镇做好相关准备。当全区防洪河道水位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加密测报时段，及时上报测报结果。

##### 3.1.2 工程信息

###### 3.1.2.1 堤防工程信息

当全区防洪河道水位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区防办。当堤防和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村组预警，同时向区防指准确及时报告。

###### 3.1.2.2 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办）水利和移民工作站应按照区防指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区防办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办）水利和移民工作站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区防指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

溃坝时，区防指应组织各水利工程单位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 **3.1.3 洪涝灾情信息**

3.1.3.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3.1.3.2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灾害情况，区防办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防指和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4小时内，由区防指将初步情况报告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1.3.3 区防办按照《洪涝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不得随意夸大或虚报、瞒报。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区防办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3.2.1.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3.2.1.2 组织准备。健全机构，落实责任，注重培训，加强预警。

3.2.1.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堤防、水库、涵闸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2.1.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水库及堤防安全度汛方案、安全转移预案、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等。针对河流、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3.2.1.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应急需要。

3.2.1.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山洪易发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3.2.1.7 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2.1.8 加强防汛管理工作，对在水库、堤防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

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 **3.2.2 洪水预警**

3.2.2.1 当即将出现洪水时，上级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洪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3.2.2.2 区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2.2.3 上级水文部门要跟踪分析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 **3.2.3 山洪灾害预警**

3.2.3.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区，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3.2.3.2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区，由区防指组织水利、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各乡镇（街道）应在区防御山洪地质预案的基础上制定本乡镇（街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急预案。

3.2.3.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乡镇（街道）、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安排信号发送员（利用手摇报警器、锣、哨、预警广播、广电广播等），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3.1 洪水风险图**

区防指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并作为抗洪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决策依据。

### **3.3.2 防御洪水预案**

区防指编制各类防御洪水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审批。

### **3.3.3 防汛信息系统**

区防指依托市防汛指挥部，建设防汛信息系统，并作为汛情预警系统技术支持平台。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1.2 区防办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成员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4.1.3 区防指依照调度权限做好相关防洪调度工作，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救灾工作。

4.1.5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办及时向区防指和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洪涝灾害，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市防汛指挥部。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县防办报告。

4.1.6 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市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 4.2 应急响应级别

#### 4.2.1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进入IV级响应：

4.2.1.1 局部地区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低于150毫米；

4.2.1.2 全区各河流、河道、防洪工程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但预报将不超过保证水位，堤防无溃堤性严重险情。

#### 4.2.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进入III级响应：

4.2.2.1 局部地区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低于20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00毫米；

4.2.2.2 全区各河流、河道、防洪工程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将超过保证水位，堤防无溃堤性严重险情；

4.2.2.3 区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严重影响我区部分乡镇，并发出紧急警报。

#### 4.2.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进入II级响应：

4.2.3.1 较大范围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毫米，低于25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50毫米；

4.2.3.2 全区各河流、河道、防洪工程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干堤出

现溃堤性严重险情；

4.2.3.3 全区各河流、河道、防洪工程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报还有所上涨；

4.2.3.4 中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乡镇安全。

**4.2.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进入 I 级响应：**

4.2.4.1 较大范围内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

4.2.4.2 全区各河流、河道、防洪工程水位超历史最高实测水位；

4.2.4.3 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下游乡镇安全；

4.2.4.4 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并危及公共安全。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IV 级响应：**区防指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有关乡镇（街道办）防汛队员上堤巡查，水务部门和工程管理处做好水库巡查工作。如有险情发生，水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水工程管理处及时做好险情处理工作，民政、卫生部门协助做好灾民安置、卫生防疫及医疗救护等工作。

**4.3.2 III 级响应：**区防指指挥长主持防汛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各工程管理处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启动运用水库、堤防等各类防汛工程，立即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暴雨、洪水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或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提出处置意见，采取抗洪抢险各类应急措施，加强水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视汛情不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究抗洪救灾对策，发布指示和命令。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的防汛救灾工作；视汛情迅速增派人员分赴各自防汛责任区，指导、协助本责任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3.3 II 级响应：**区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议，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实时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抗洪抢险。发布紧急通知，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工程管理处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向市防指报告情况。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组织好本行业抗洪抢险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防指要求调动兵力，做好处险抢险工作。

**4.3.4 I 级响应：**区防指可宣布全区或局部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包括军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救灾。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派工作组奔赴灾区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各工程管理单位加强防守，科学调度，迅速做好各责任区准备工作。区防指随时召开专题会商会，研究解决当前抗洪救灾面临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相关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和命令，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紧急防汛期间，区防指可以根据省防指的决定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区防指和水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4.4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 4.4.1 全区各河流、河道、防洪工程洪水

4.4.1.1 当全区各河流、河道、防洪工程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区防指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强巡堤查险，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保防洪安全。必要时调用各类抢险队伍、部队、武警参加抢险处险。

4.4.1.2 紧急情况下，区防指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依职权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4.4.2 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区防指负责，水利、国土、气象、民政、建设、环保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区防指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必要时可向区人武部和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 4.4.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区防指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抢护，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和立即报告市防汛指挥部。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区防指负责，首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区防指及时组织封堵溃口，同时，请求市防汛指挥部领导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指导。



####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区防办要建立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上报工作。

**4.5.1 雨情水情收集、汇报制度。**区防办及时准确掌握雨情、水情，定时定点收集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对灾害性气象、水文信息，应立即加强纵、横向联系，主动通报。特别要保持与暴雨中心区、山洪易发区和重点病险工程等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密切联系；要逐日填报水库水位表。

**4.5.2 险情汇报、登记制度。**区防办及时搞好各类水利工程的清隐患排查险工作，发现险情分类登记造册，逐级上报。水利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除险。重大险情和工程事故应查明原因，随时掌握上报处险进度或处理结果，并写出专题报告。若出现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需请求上级提供支持，应同时书面呈报工程地点、工程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以及请求支持的具体要求。

**4.5.3 洪涝灾情汇报制度。**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办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录相等各种方式汇报灾害情况，并密切注视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4.5.4 堤防垮坝汇报、登记制度。**万亩以上堤防和中型以上水库失事，县防指必须在失事后2小时内上报，万亩以下堤防和小型水库失事，必须在失事后24小时内上报；垮坝失事后应及时掌握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恢复等情况；及时填报堤防溃决情况和水库垮坝情况统计表，并书面总结工程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4.5.5 区防办对上报的各类信息，要及时分析和反馈，**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区防指和上级防汛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 4.6 指挥和协调

4.6.1 出现洪水灾害后，区防指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6.2 区防指负责人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6.3 发生重大洪水灾害后，应请上级防汛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 4.7 应急处置及群众转移工作

4.7.1 水库、堤防、水闸、输水渠道等水利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

时，区防指组织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可能受洪水威胁的地区发出警报，并做好群众转移工作；迅速组织队伍抢险，力争避免垮坝、堤防决口、垮闸等恶性事件发生。

#### **4.7.2 撤离、转移路线：**

东门桥、平坝第二中学、黄家街、炮仗街、老农贸市场、杨家坝片区及周边人员避开洪水向老大十字方向转移（辖区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或村社区防汛指挥中心可根据情况临时调整安全转移路线）；

大东方、集圣中学、屯堡小区人员向关厢东方社区方向转移（辖区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或村社区防汛指挥中心可根据情况临时调整安全转移路线）；

东方港、303 医院、清镇街、逸夫小学人员向皇室大酒店方向转移（辖区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或村社区防汛指挥中心可根据情况临时调整安全转移路线）；

高新区片区人员向平安广场方向选择制高点转移；

宏泉大厦周边小区、图书馆周边小区、阳光幼儿园、交通局向、原自来水公司周边至教育局路段以及林业局至财政局路段周边小区人员的区政府大院方向转移；

阳光小区、区人民医院向区交警大队方向转移；

实验小学向文化艺术中心方向转移；

逸夫小学（原城关中学校区）自行选择安全地点转移；

其他低洼地带群众、沿河群众、学校师生由乡镇街道安排部署村居委会或学校组织根据情况规划转移路线；

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规划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转移路线必须安全，安置地点必须安全，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不能出现因洪灾出现其它次生灾害；

发生洪涝灾害，城市城镇大街小巷、缓坡陡坡路段洪水会越来越大，低洼地带水会越积越深，尽量不要横穿马路或逆流而上或自行涉水逃生，下水道井盖、雨水篦子有可能被冲开，危险重重。因此，各乡镇街道的村、居委会、小区要安排人工预警方式向不能及时转移的群众、居民喊话就近选择制高点暂避后组织实施救援。

4.7.3 对因水利工程垮坝、决口等引起的大量灾民，区防指组织协调民政等部门实施紧急安置救助。

#### **4.8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4.8.1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

备。抢险应急各类救生、防护装备由区防指从县级防汛物资仓库调拨。

4.8.2 水库大坝、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区防指和工程管理部门依据特大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至安全区。同时组织做好山洪灾害、泥石流的避灾工作。对转移的群众，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民政、卫生部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灾民的生活救助、疾病控制工作。

####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9.1 区防指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小分队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驻安部队、武警的调动由区防指提出申请，经市防指同意报批，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9.2 紧急防汛期间，区政府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 4.10 信息发布

洪涝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区防办会同新闻部门，按照《贵州省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做好抗洪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

#### 4.11 应急结束

当气象条件好转，全区各河流、河道、防洪工程水位退出警戒水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区防办按照有关程序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5.1.1 有关部门和区防指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1.2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 5.2 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区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

区人民政府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

保险机构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 5.3 分析评估

5.3.1 区防办要对每一次防汛工作予以及时总结，并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价，上报县防指和上级防汛指挥部。

5.3.2 区防指对全年防汛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6.1.1 区通信和邮政部门共同负责，组织指挥灾区通信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通信及邮路畅通。

6.1.2 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技术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6.2.1.1 重大洪水应急物资包括编织袋、编织布、砂卵块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

6.2.1.2 区防汛应急物资由区防汛物资定点仓库或代储单位储备管理，区防指统一调度。

6.2.1.3 区防汛应急物资调用原则：先主后次，先近后远，满足急需。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类应急队伍包括驻安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区防汛民兵应急分队及各乡镇（街道）组建的各类专业及群众性抢险队伍。

#### 6.2.3 交通运输和供电保障

交通局、石油公司等单位负责抗洪救灾运输保障工作。负责转移灾民和财产所需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组织救灾物品的运输，确保抗洪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区供电局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局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

#### 6.2.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局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救灾物资牵引等工作。

#### **6.2.6 物资保障**

民政局、卫生局、农业局、卫计局、石油公司等单位负责救灾物资供应，管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保证灾民粮、油供应，组织救灾药品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 **6.2.7 经费保障**

区防指、区财政局分别向市防指和市财政局申请特大防汛抗洪应急资金，区财政局会商区防办提出分配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实施。区审计局、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区民政局、农业局、卫计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向市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

#### **6.2.8 社会动员保障**

紧急防汛期间，由区防办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

#### **6.2.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防办做好安全区、安全台、安全楼等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防指专家组从技术上指导防汛工作，依托市防汛指挥系统建立相应的防汛技术信息系统。根据防汛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汛情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技术储备。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街道办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于从事防汛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区防指协助指导当地驻军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各类抢险分队，组织实战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7.2.2 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

究刑事责任。

### 7.3 监督检查

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暴雨:**是指24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的降雨。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泥石流:**是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警戒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保证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洪水风险图:**是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防汛会商:**是指区领导或区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参加的防汛工作调度和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

象、电力、交通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防办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府办发〔2018〕82号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坝区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

《平坝区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 平坝区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按照《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62号）的安排部署和全市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启动部署会议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划定。**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要求和重要农产品自给保障水平，综合考虑消费需求、生产现状、水土资源条件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水稻、小麦、玉米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生产保护区，落实到田头地块。

**坚持统筹兼顾、持续发展。**围绕保核心产能、保产业安全，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生产与生态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建设合力，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改善。

**坚持政策引导、农民参与。**完善支持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和保护农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积极引导农民参与“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坚持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两区”建设和管护工作，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保持种植收益在合理水平，确保“两区”建得好、管得住，能够长久发挥作用。

## （三）主要目标

按照省、市的总体部署，2018年全面启动并完成划定工作，完成全区23万亩“两区”地块的划定任务，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17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6万亩，两区重叠面积6万亩，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粮食安全的基础更加稳固，重要农产品自给水平保持稳定，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 二、主要任务

### （一）科学合理划定“两区”

**1. 制定划定标准。**“两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丘陵地区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山区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10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

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种植传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两区”划定。（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区国土局、区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2. 逐级分解任务。**根据全区“两区”划定总规模和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等因素，将划定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详见附表）。（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区国土局）

**3. 抓好精准落地。**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分解下达的“两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明确“两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责任单位：区国土局、区农业局，各乡镇〔街道〕）。

**4. 做好成果总结。**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督促检查、总结经验，在划定成果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区国土局，同时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国土局要主动对接市农委、市国土局，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指导乡镇（街道）建立“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形成全区“两区”布局“一张图”。区农业局、区发改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全区“两区”划定成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农委、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区国土局，各乡镇〔街道〕）

## （二）大力推进“两区”建设

**1. 强化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等，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实施耕地质量建设示范区。统筹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等项目，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信贷支持。允许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在区域内

调剂，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取得指标调剂受益。全面落实土地出让受益12%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政策，推进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民生水利发展。高度重视农业高效节水，继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国土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 积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大“两区”范围内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在开展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时，优先考虑“两区”对象。以“两区”为平台，结合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工作开展，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规范土地流转等工作，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方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和支持“两区”范围内的经营主体通过参加展会、进入商超等形式，到省内外拓展市场，优化产业结构。（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工贸局，各乡镇〔街道〕）

**3. 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着力深化“两区”范围内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鼓励农技推广机构设立区域中心站，支持乡镇成立综合性农业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实行管理在区、服务在乡。稳定区乡农技推广服务队伍，及时补充一线岗位缺员，落实工作经费，改善服务条件。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鼓励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技推广，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推广绿色增产增效技术，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技术，重点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和节本降耗、循环利用技术模式。实施智慧农业工程，推进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和农业装备智能化。发展智慧气象，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继续开展万民农业专家服务“三农”行动，每年选派22名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开展创新创业和农业科技服务。总结推广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经验，扶持培育农机作业、农田灌溉、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组建联合社，培育一批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专业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气象局、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 （三）切实强化“两区”监督

**1. 依法保护“两区”。**根据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水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两区”保护相关制度，将宝贵的水土资源保护起来。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推动制定“两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严格“两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政府法制办、区国土局，各乡镇〔街道〕）

**2. 落实管护责任。**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两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管模式，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经营主体等参与建设、管理和运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国土局，各乡镇〔街道〕）

**3. 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两区”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和耕地质量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深入分析相关情况，实行精细化管理。建立“两区”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国土局、各乡镇〔街道〕）

**4. 强化监督考核。**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区国土局等部门结合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有关要求，对“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两区”扶持政策相挂钩。要切实抓好“两区”的监督检查，将相关工作作为地方政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建立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区国土局、各乡镇〔街道〕）

### 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 （一）“两区”划定

按照《意见》、农业部“两区”划定标准和技术规程，2018年启动划定工作，制定划定工作方案，安排落实划定工作经费，制定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第三方技术支撑服务单位实施划定工作，2018年末前完成划定工作。

#### （二）“两区”建设

“两区”划定后，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等，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有关建设专项规划，落实“两区”建设，2023年前全面完成“两区”建设任务。

#### （三）“两区”管理

“两区”划定后，制定出台有关管理办法和措施，严格落实“两区”监督管理，管控“两区”用途。建立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实行责任追究。

#### （四）“两区”维护

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两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

**1. 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区人民政府对“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负总责。成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管理细则，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抓好工作落实。

**2. 落实责任主体。**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区农业局、区国土局会同有关部门和技术服务单位确定各乡镇（街道）“两区”划定任务，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区金融办会同区人行创新和完善“两区”建设金融支持政策措施。

#### （二）强化资金保障

**1. 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多种形式资金整合模式，把“两区”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现有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高标准农田、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其他涉及农田建设的资金要向“两区”倾斜。创新“两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建设步伐。

**2.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区财政局要将“两区”建设、管护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人均财力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两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率先在“两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3.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在符合条件的“两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联动机制，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优先在“两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鼓励支持“两区”种植单位和个人参加农业保险，健全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附件：安顺市平坝区“两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 安顺市平坝区“两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乡(镇、街道)	粮食生产功能区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功能区耕地面积	水稻	玉米	保护区耕地面积	油菜
安平	0.1	0	0.1	0.1(重叠区)	0.1
鼓楼	0.3	0	0.3	0.3(重叠区)	0.3
夏云镇	2.9	2.5	0.4	1.0(重叠区)	1.0
白云镇	3.2	2.6	0.6	1.2(重叠区)	1.2
天龙镇	1.0	0.6	0.4	0.4(重叠区)	0.4
乐平镇	3.2	1.8	1.4	1.1(重叠区)	1.1
齐伯镇	0.7	0.3	0.4	0.3(重叠区)	0.3
十字乡	2.5	1.3	1.2	0.8(重叠区)	0.8
羊昌乡	3.1	2.9	0.2	0.8(重叠区)	0.8
合计	17.0	12.0	5.0	6.0(重叠区)	6.0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府办发〔2018〕94号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坝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209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办法〔2016〕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了《平坝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 安顺市平坝区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209号)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办法〔2016〕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医疗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规范操作原则;

- (二) 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施救原则;
- (三) 坚持制度衔接,资源统筹原则;
- (四) 坚持公正公开,便民利民原则;
- (五)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

##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

第三条 城乡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救助对象为具有当地常住户籍或具有居住证且在当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以下十类人员:

- (一) 特困供养人员;
- (二)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
- (三) 家庭经济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
- (四)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五) 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六) 艾滋病人和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者;
- (七) 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含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八) 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的人均收入应高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不得高出2倍);
- (九) 因医疗自付费用过高导致家庭无力承担的患者(因患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超过家庭前12个月总收入50%以上,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
- (十)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下列情况不属于救助范围:康复医疗以及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等;因卖淫、嫖娼、打架斗殴、酗酒、自杀、吸毒、交通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引起的疾病。

## 第三章 救助方式及救助标准

第四条 资助参保参合。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中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中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参保参合)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中的第四类人员,参合参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



助基金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35 元标准予以资助；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中的第八类人员参保参合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中属于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参保参合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卫生计生部门给予全额资助。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参合标准按照省级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医疗救助对象在获得政府资助参合后，因特殊情况仍无力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定后，可通过实施临时救助给予帮助解决困难。

**第五条 实施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重点是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付费用较高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人员中属于长期保障户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第五类人员中的重大疾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合规门诊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在年度门诊最高救助限额内给予全额救助。年度门诊最高救助限额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执行。

医疗救助对象中患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确定的门诊特殊病种的，就医产生的合规门诊费参照住院救助标准给予救助。

**第六条 基本住院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合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经计生医疗扶助、优抚医疗补助后的个人自付合规住院费，由医疗救助基金在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分类按比例给予救助。

（一）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救助对象中的长期保障户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第五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疾病患者合规住院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在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给予全额救助，经医疗救助后仍有个人自付合规住院费的，通过实施医疗扶贫、临时救助以及组织慈善援助帮助解决困难。

（二）第三类、第四类（除长期保障户、80 岁以上老年人）、第五类（除重大疾病患者）、第六类、第七类救助对象疾病患者合规住院费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在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按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

（三）第八类、第九类、第十类救助对象疾病患者合规住院费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在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按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

(四) 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为 5 万元。

第七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为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内患重大疾病的救助对象，病种按卫生计生部门相关规定认定。医疗救助对象患重特大疾病就医产生的个人自付合规住院费用，先按基本住院救助比例予以救助，对超过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且尚未实施救助的部分，再按救助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给予救助，但最高救助比例不超过 100%。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的 50%。第一类、第四类救助对象中的长期保障户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第五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大疾病患者，经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后仍有个人自付合规住院费的，通过实施医疗扶贫、临时救助以及组织慈善援助帮助解决困难。

住院时，超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基本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的费用不纳入住院医疗救助范围。

因患者未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救助对象患病住院的，按 10% 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最高限额 10000 元。

#### 第四章 医疗救助程序

第八条 急难医疗救助。对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第五类、第七类救助对象患有疾病，持有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转诊证明在异地就诊而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困难家庭，由患者或其亲属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级民政部门经个案会商后，在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分类按比例给予急难医疗救助。对民政医疗救助基金支付后仍有缺口的，且患者无力承担的部分，经申请认定，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条 医疗救助范围内身份尚未明确、需入户核实的医疗救助申请对象，按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进行对象认定。

(一) 申请。个人应在医疗费用结算后的 6 个月内向户籍（居住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诊断证明、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报销凭证等材料。

(二)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救助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人员采取入户调查、走访等方式，对医疗救助申请对象类别、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等进行调

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区级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审核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相关类别批准其享受医疗救助金额；对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区级民政部门要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每季度按不低于医疗救助申请对象总数 10% 的比例随机抽查，救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要按 100% 的比例进行入户核查。审批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要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开通特殊救助对象“绿色通道”。第六类救助对象可持当地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票据，到区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对第三类救助对象中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区级民政部门可先行实施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审批手续。

## 第五章 开展“一站式”即时结报服务

第十一条 已明确身份的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第五类、第七类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住院费用“一站式”即时结报。卫生计生部门要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平台，统筹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报平台建设；民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及时将新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人员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实时进行动态更新；定点医疗机构凭患者提供的医保证（卡）、有效低保证、身份证或户口簿等相关材料，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同步“一站式”即时结报。

对上述救助对象因治疗需要并办理相关转诊手续，转诊至非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合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补偿以及计生医疗扶助、优抚医疗补助后，持相关票据及证明材料到区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民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实施救助。

第十二条 已明确身份的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助对象，在市、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未实行住院费用“一站式”即时结报，治疗发生的合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补偿后，由区卫计部门将上述救助对象报销情况信息花名册转送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接到救助对象报销情况信息花名册后，在 5 个工

作日内按规定实施救助。

## 第六章 医疗救助资金的拨付

第十三条 经区级民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救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划拨至救助对象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情况特殊的，可直接发放现金。

第十四条 “一站式”即时结报救助资金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末，由定点医疗机构将本季度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的相关资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将医疗救助资金直接划拨定点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可预付部分救助资金给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双方定期结算医疗救助费用，并与其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 第七章 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十五条 区政府要根据常住人口数量、纳入救助对象数量、医疗救助保障水平等，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开展医疗捐赠。

资金来源主要为：

- （一）财政预算安排医疗救助资金；
-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
- （三）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
- （四）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上级下拨专项医疗救助资金；
- （六）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它资金。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基金年终有结余的转入下年度使用，结余额一般不应超过本年度基金总额的15%。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民政部门具体

负责医疗救助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牵头研究拟定医疗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医疗救助公示制，公布咨询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条 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制度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等制度的有关衔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部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必须如实提供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支出和报销医疗费用凭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审批工作。

## 第九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区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医疗救助举报箱和监督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第二十三条 医疗救助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依法追回冒领资金。

第二十四条 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医疗救助或挤占、挪用、贪污医疗救助资金的经办机构和人员，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府办发〔2018〕103号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坝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17—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

《平坝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30日

### 平坝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贵州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203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单位安顺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安府办函〔2018〕3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统筹推进、普特结合,尊重差异、多元发展,普惠加特惠、特教特办,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原则,紧扣“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三大重点任务;到2020年,我区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显著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

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增强；特教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幼儿，创造条件启动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学前部。为残疾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鼓励整合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牵头单位：区教科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民政局）

（二）保障适龄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高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少年儿童数据，建立残疾少年儿童发现、诊断、评估、安置和实施教育等完整的教育评估与服务体系。依据区内残疾少年儿童基数，科学测算需求，妥善安排残疾少年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针对残疾少年儿童身体状况和教育需求，通过“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三种安置方式保障就学，按照“一人一案”要求，确保“零拒绝、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到2020年实现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牵头单位：区教科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三）大力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阶段学校通过随班就读的形式，积极招收残疾学生，不断扩大残疾人在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规模，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高中、中职教育。结合国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工作。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残疾人身心特点，合理设置专业，调整专业内容，使残疾学生学有所长。最大限度落实残疾人就业。（牵头单位：区教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四）支持残疾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加强职业教育，面向残疾学生开展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提供便利。加强特色教育，注重在艺术、体育、音乐、医疗保健等方面培养特色人才。加强就业指导，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做好残疾人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全面落实《“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

行动方案》要求，扎实开展扫盲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教科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三、主要举措

（一）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提前谋划。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尽量满足残疾少年儿童的入学需求。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加强特殊教育科研工作，区教科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特殊教育教研人员，为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提供专业指导，搭建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平台，实现教研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残联、区民政局）

（二）优化特殊教育功能布局。整合资源做好分类办学，根据《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单位安顺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安府办函〔2018〕33号）要求，我区特殊教育学校以招收智障、自闭症等残疾儿童少年为主。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逐步完善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鼓励区特殊教育学校以多种形式为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服务。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收集、送教上门、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加强家校合作，充分发挥家庭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和康复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三）合理规范开展送教上门服务。融合教育、卫生、残联、社区等各方面资源，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对不能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家庭的方式实施教育。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为单位完善送教上门制度，为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须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牵头单位：区教科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计局）

（四）发挥特殊教育学校的骨干作用。加强资源中心建设与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对特殊教育工作的指导、研究、支持和服务，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力度。督导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环境设施等建设。根据随班就读学生分布情况，对资源教室配备进行设点布局，并配备专门从事



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对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要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足够资源，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牵头单位：区教科局、区发改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五）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落实好国家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2016 年版），在区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课程改革试验，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材使用，提高教材的针对性和教学的有效性，用好国家和省特殊教育资源网（库）。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鼓励研发特殊教育校本课程，积极协助参与制订《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指南》《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工作指南》《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工作指南》等工作，探索国家课程、校本课程有机结合的课程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特殊教育学校评价体系，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模式、教学策略和方法改革，加强个别化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特点，注重提高其生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和就业等方面的能力。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乐观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残疾学生的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重视残疾学生的艺术和体育工作。积极鼓励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模式，提高“医教结合”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教科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计局）

（六）提高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对义务教育阶段轻度残疾儿童少年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入学，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进一步完善对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工作团队，建立工作制度，为随班就读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探索基于评估的个性化教育，根据不同残疾类别随班就读学生的实际需要，开展教育与医学评估，明确个体发展目标，注重整合运用普通学校、特教学校课程，为随班就读学生设计针对性的个性化教育与康复课程，安排合适的教育内容，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康复治疗。改革课程实施办法，提高随班就读教育的有效性。区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中心学校、区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强对农村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各方共同实施，为随班就读学生、老师、家长提供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区教科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残联）

(七)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各区直部门要严格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贵州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14〕96号)要求,按照师生比1:2-5.5(聋校1:2.5-5.5,盲校1:2-4,启智校1:2-3.5)的标准核定教师编制,为特殊教育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普通学校配齐配足教职工,确保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落实15%的特殊教育津贴,由学校(单位)制定内部分配办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根据特殊教育的特点,在职称评聘体系中探索建立特殊教育教师分类评价标准。(牵头单位:区教科局、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八) 完善特殊教育师资培养体系。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度,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和培养规模,优化特殊教育人才培养布局结构和类别结构。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国培、省培计划,依据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2016年版),抓好课标培训和教材培训,特别是要加强特殊教育教师的康复知识和技能的专业培训,对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区教育和科技局根据省、市有关培训要求,落实相关教师参加培训。(牵头单位:区教科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计局、区残联,区特殊教育学校)

(九) 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按照《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黔教财〔2016〕33号)要求,按每年6000元的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此标准执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以根据学校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比例,适当增加生均公用经费和年度预算。残疾人保障金管理部门要将不低于5%的残疾人保障金安排用于同级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用好中央和省财政教育专项补助资金。财政、教育部门对特殊教育科研和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工作给予必要经费支持。各部门要做好送教上门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工作医务人员的工作量核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交通和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教科局、区卫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十) 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免费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在“两免一补”的基础上，统筹资源倾斜支持残疾学生并提高补助水平。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学费、减免杂费，并提供国家助学金。优先资助在学前教育、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教科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残疾人教育指导委员会，健全教育、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入学评估，提出教育安置意见。加强对第二期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完善教育、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的工作运行机制，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责任共担、资源共用、成果共享。区人民政府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把提升计划的实施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区直部门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科学编制好当地实施方案，积极推动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配合残联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及残疾程度的鉴定工作，配合教育、残联做好送教上门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将调查登记数据与教育部门共享，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辅具配发和生活学习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人民政府每年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适时组织特殊教育专项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同时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组织开展对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将提升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考核体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增进残疾人家庭福祉，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 人事任免

**2018年4月2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平府干任〔2018〕3号）：**

谢达星同志任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

胡耀中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促进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帅启星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小清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烤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区畜牧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锦泉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畜牧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大明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科员，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莫逸同志任安顺市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字分局局长，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会邦同志任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管）委产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黄维新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2018年4月4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平府干任〔2018〕4号）：**

黄京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平坝区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桂涛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平坝区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杨晓松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平坝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晓松同志任职时间从2017年3月起计算，黄京平、桂涛两名同志任职时间从2017年4月起计算。

**2018年4月4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平府干任〔2018〕5号）：**

谌珊同志挂任安顺市平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时间2年，从2018年1月起至2019年12月止，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 2018年4月-6月收到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 安府发:

- 安府发〔2018〕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 安府发〔2018〕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 安府发〔2018〕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安府发〔2018〕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安府办发:

- 安府办发〔2018〕6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7号 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8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10号 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11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支持白酒产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18年4月-6月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 平府办发〔2018〕59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2018年第一季度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推进中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60号 关于建立农村村民建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61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62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西部振兴计划搬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63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2018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安排意见

- 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64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65号 关于成立安顺市平坝区2018年“十件实事村卫生计生室建设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66号 关于对重点领域主要农产品需求等开展统调查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67号 关于在平坝信用合作联社开设存款账户事宜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68号 关于成立平坝区城市棚户区尧南加油站改造地块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69号 关于印发2018年安顺市平坝区全民国防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70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71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2018年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72号 关于调整充实平坝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构设置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73号 关于成立平坝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74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75号 关于制止和打击贵阳市西环线平坝段、喜客泉项目征收范围内非法抢栽抢种抢建行为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76号 关于认真做好平坝区2018年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77号 关于调整充实平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78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79号 关于成立平坝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80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81号 关于成立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82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83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84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85号 关于规范省电子政务网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86号 安顺市平坝区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87号 关于调整充实平坝区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88号 关于成立平坝区斯拉河大桥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89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整改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90号 关于成立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91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92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县级地表型集中式饮用水源音关桥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93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县级地表型集中式饮用水源石朱桥水库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94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95号 关于做好2018年《在线访谈》工作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96号 关于对平关于对区国税局未履行煤炭税收征管实施联合驻矿管理工作的通报
- 平府办发〔2018〕97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98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100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2018年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平府办发〔2018〕101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2018年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102号 关于印发实施“万企融合”行动打好“数字经济”攻坚战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103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十三五”地方病防控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104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清理整顿无证民办幼儿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105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106号 关于平坝区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情况的通报
- 平府办发〔2018〕107号 关于调整平坝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的通知
- 平府办发〔2018〕108号 关于印发2018年第一轮县区全域旅游工作跟踪督导检查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
- 平府办发〔2018〕109号 关于开展2018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 区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8年4月至6月)

## 4月

**2日:**邹斌参加安顺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会。

孟九源主持召开平坝区迎接省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工作专项督查会议。

杨忠琼主持召开平坝区迎接国家医疗健康扶贫检查工作安排部署会。

刘廷玉参加“未来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平坝区金融科技创新大楼”等方案技术审查会议。

李隆前往羊昌乡调研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情况。

**3日:**唐友波、邹斌、郭正举陪同省人大袁周副主任一行来平调研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杨忠琼主持召开平坝四中铁厂搬迁专题会议。

刘廷玉参加安顺市城市“双修”国家试点工作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提升工程会议。

李隆参加2018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调度会议，参加全国国土绿化森林防火和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

**4日:**唐友波主持召开平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邹斌、孟九源、杨忠琼、刘廷玉、

郭正举出席会议。

李隆陪同省人大到平坝区调研一季度经济发展情况。

**9日:**唐友波、杨忠琼到天龙镇参加协调解决陈蕴瑜祠堂遭破坏信访案件协调会。

刘廷玉主持召开平坝区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工作推进会议。

郭正举参加平坝区泛美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李隆到齐伯镇下坝村开展脱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

**10日:**唐友波、邹斌、刘廷玉、李隆参加平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

杨忠琼陪同省农科院李桂莲院长赴平坝塘约村调研。

郭正举参加平坝区迎接国家土地督察武汉督察局现场核查安排部署会议，到煤矿督查煤炭税收征管实施联合驻矿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11日:**唐友波、李隆参加2018年安顺市脱贫攻坚“春风行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现场观摩会。

邹斌主持召开平坝区平安综合体国有资产处置专题会。

杨忠琼对集圣中学置换办学点和乐平四中铁厂征拆工作现场调度。

刘廷玉主持召开十字乡罗院村四角田组地灾安置方案讨论会。

**12日:**唐友波、刘廷玉陪同安顺市-贵安新区路网联合建设指挥部指挥长苏永泓一行现场考察。

杨忠琼、刘廷玉参加平坝区2018年第一季度“文明在行动·满意在平坝”暨创建工作推进会。

唐友波参加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赴安顺督察汇报会。

孟九源参加全省公安交警系统车管业务规范化项目观摩会。

郭正举参加安顺市白酒企业招商工作座谈会。

李隆主持召开平坝区沪昆高速公路沿线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协调会议

**13日:**邹斌参加安顺市金融工作座谈会。

刘廷玉主持召开南恒国际、9号地块、7号地块、东门-北拐角、老中医院、尧南加油站地块棚户区改造专题会议。

郭正举参加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高位隐蔽性地质灾害隐患专业排查业务培训会。

李隆参加平坝区脱贫攻坚第十八次调度会议。

**16日:**唐友波、邹斌参加2018年全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

孟九源、刘廷玉参加安顺市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启动仪式。

杨忠琼陪同济南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赴平坝区调研乡村旅游与全

域旅游工作。

郭正举参加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2018例行督察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李隆陪同芦忠于书记到鼓楼、安平街道办事处调研产业结构调整。

**17日:**唐友波参加全省林业第一季度工作调度暨森林城市建设部署会现场观摩;参加十二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安顺市集中反馈会议。

邹斌参加安顺市2018年大健康产业发展暨承办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产业发展大会工作会议。

刘廷玉参加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推进会暨14个脱贫摘帽县住房保障工作调度会。

李隆参加安顺市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春风行动”项目现场观摩调度会。

**18日:**唐友波参加安顺市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

邹斌主持召开平坝西部片区煤区灾害点搬迁项目投资方评审会。

杨忠琼主持召开平坝区精神病医院项目推进会。

刘廷玉陪同市督查组赴平坝区督查水上交通、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回头看”工作。

李隆参加吴强副省长赴安调研座谈会。

**19日:**唐友波参加安顺市煤矿技改扩能工作专题会议。

邹斌参加研究黎阳国际增资扩股专题会。

孟九源主持召开平坝区旅游警务建设工作暨铁路沿线秩序整治及火灾隐患治理工作专题会议。

杨忠琼到乡镇督查旅游扶贫和医疗扶贫工作。

刘廷玉主持召开平坝区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迎检部署及反馈会。

郭正举参加 2018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

李隆陪同省脱贫攻坚“春风行动”督查组赴平坝区督查。

**20 日:**唐友波、邹斌参加区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唐友波、邹斌、杨忠琼、李隆参加区委二届第 32 次常委会议。

杨忠琼到省旅游局参加小河湾申报 4A 级景区推介。

刘廷玉参加安顺市 2018 年棚改大会战推进会。

**23 日:**唐友波、杨忠琼、李隆参加平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

邹斌参加安顺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

孟九源参加安顺市就业扶贫现场观摩会议。

刘廷玉参加安顺市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推进会暨脱贫摘帽县住房保障工作调度会。

郭正举参加平坝区 2018 年度政务服务工作部署会议。

**24 日:**唐友波、邹斌、李隆参加齐伯镇脱贫攻坚推进会。

杨忠琼参加安顺市假日旅游工作会议。

刘廷玉参加安顺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各类资金使用专项检查见面会。

郭正举陪同省安监局林东分局赴平坝区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5 日:**唐友波主持召开平坝区 2018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孟九源、杨忠琼、李隆参加会议。

邹斌陪同曾永涛书记到十字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刘廷玉到镇宁县参加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工作推进会。

郭正举到关岭县参加地质灾害暨国家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工作会议。

李隆参加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汇报会。

**26 日:**唐友波、郭正举参加平坝区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邹斌参加平坝区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交办会。

杨忠琼参加全省专项整治旅游行业不合理低价游电视电话会议。

刘廷玉主持召开平坝区“组组通”公路工作调度会议，贵阳市西环线平坝段道路建设项目平坝区指挥部会议。

李隆到乡镇调研农业产业发展。

**27日:**唐友波、邹斌、杨忠琼、刘廷玉、郭正举、李隆参加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唐友波主持召开安顺市平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孟九源、刘廷玉、李隆出席会议。

邹斌参加安顺市防范和处置集资工作专项检查督导督查汇总会。

孟九源主持召开平坝区“尊崇宪法 学习宪法”主体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杨忠琼参加安顺市医改第三次调度会。

**28日:**唐友波到平坝酒厂及龙黔威酒厂调研。

邹斌陪同省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督导组到平坝区督导检查。

杨忠琼到乐平镇大尧村开展驻村帮扶。

刘廷玉参加平坝区棚改工作专题会。

郭正举参加平坝区2018年度第二季度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

李隆到齐伯镇引子渡村主持召开脱贫会议。

## 5月

**2日:**唐友波、邹斌、孟九源、杨忠琼、刘廷玉、郭正举参加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和安顺市四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李隆主持召开平坝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3日:**唐友波、刘廷玉参加住建部赴安顺市调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座谈会。

唐友波、邹斌、孟九源、杨忠琼、刘廷玉、郭正举、李隆参加平坝区2018年脱贫攻坚总决战冲刺安排部署大会,参加平坝区信访维稳工作会议。

**4日:**唐友波陪同青岛市市南区考察团赴平坝区考察。

邹斌陪同陈训华市长调研华兴玻璃。

张志栋陪同市南区委考察团华玉松书记一行赴大院村、塘约村、第一小学、实验幼儿园考察。

杨忠琼陪同青岛市市南区到平坝考察平坝一小和实验幼儿园。

郭正举参加安顺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5日:**张志栋参加市南-平坝东西扶贫协作联席会议。

**7日:**邹斌参加贵州省支持扶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及目标饱和办法专题会。

杨忠琼陪同省卫计委赴平坝督查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工作。

刘廷玉主持召开平坝区设计二所101户安置专题会。

李隆主持召开平坝区2018年秸秆禁烧工作调度会。

**8日:**唐友波到到白云镇花柱村、刑江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孟九源到夏云镇、十字乡、齐伯镇调研受灾情况及信访工作开展情

况。

杨忠琼参加全国招生考试安全电视电话会议。

刘廷玉陪同省住建厅赴平坝区督查脱贫攻坚农村危改工作。

李隆赴两湖一库管理局对接夏云镇防洪规划事宜。

**9-10日:**唐友波、李隆参加全省项目建设观摩会。

**9日:**邹斌陪同省档案局赴平坝区督查二轮志书编纂情况。

杨忠琼到到乡镇督促检查医疗卫生与教育项目进展情况。

刘廷玉参加安顺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工作约谈会。

**10日:**邹斌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统计执法检查组来安检查工作调度会。

杨忠琼参加中国农村卫生协会第二十四届学术年会暨第四届全国乡镇卫生院管理经验交流会。

刘廷玉参加贵州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郭正举到贵安新区协调招商引资项目。

**11日:**唐友波参加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观摩会总结会议。

邹斌陪同广州市越秀区商会一行赴平坝区考察招商引资。

孟九源主持召开平坝区创建禁毒模范城市工作推进会议。

杨忠琼主持召开2018年平坝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会议。

刘廷玉到乐平镇挂多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郭正举参加“中民筑友集团”到平坝投资工作座谈会。

**14日:**唐友波、邹斌、郭正举参加区委二届第33次常委会。

李隆参加全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建立“两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5日:**唐友波、邹斌、孟九源、杨忠琼、刘廷玉、郭正举、李隆参加平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31次会议。

**16日:**唐友波参加全省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党的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邹斌参加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实践中心建设点安排部署会。

杨忠琼主持召开平坝区卫生计生工作推进会议。

刘廷玉陪同省扶贫办、省住建厅赴平坝区督查危改工作。

李隆参加平坝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宣传暨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宣传进校园活动。

**17日:**唐友波主持召开平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暨平坝区人民政府党组集中（扩大）学习，邹斌、孟九源、杨忠琼、刘廷玉、郭正举、李隆出席会议。

**18日:**邹斌参加安顺市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

张志栋到乐平镇大院驻村走访贫困户。

杨忠琼到齐伯镇督查村卫生室建设情况。

刘廷玉到乐平镇挂多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郭正举参加国务院安委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议。

李隆参加“鼓楼街道向阳村600亩葛根种植项目”等产业扶贫投资资金项目联席审批会议。

**19日：**杨忠琼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电视电话会议。

**20日：**刘廷玉参加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座谈会。

**21日：**唐友波、邹斌、孟九源、杨忠琼、刘廷玉、郭正举、李隆参加平坝区开展全省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警示教育展活动。

唐友波、郭正举陪同国务院考察组赴平坝区考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刘廷玉陪同国家环保部赴平坝区督查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工作。

**22日：**唐友波、李隆参加安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二十七次会议。

邹斌到十字乡督促脱贫攻坚工作。

杨忠琼陪同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赴平坝区督查调研扫黄打非工作。

刘廷玉到乐平镇挂多村开展驻

村帮扶工作。

**23日：**唐友波主持召开平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邹斌、孟九源、杨忠琼、刘廷玉、李隆出席会议。

唐友波、杨忠琼到乐平镇调研平坝四中项目建设情况。

李隆陪同市人大赴平坝区调研河流治理工作。

**24日：**唐友波、邹斌陪同省基金办赴平坝区指导扶贫产业子基金工作。

杨忠琼参加安顺市招生考试安全会议。

刘廷玉陪同国家生态环保部赴平坝区督察县级以上地表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李隆陪同彭贤伦副市长督查平坝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25日：**邹斌、刘廷玉参加贵州民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技术评审会议。

唐友波参加市纪委吴勇副书记到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专题宣讲。

孟九源主持召开平坝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工作会议。

杨忠琼陪同国家卫生健康委赴平坝调研全面推进二孩政策落实情况。

**28日：**唐友波、邹斌、孟九源、杨忠琼、刘廷玉、郭正举、李隆参加平坝区领导干部大会。

唐友波到羊昌乡调研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杨忠琼陪同市督查组赴平坝区夏云镇小河湾、天龙镇督查旅游工作。

刘廷玉陪同国家生态环境部督查平坝区（石朱桥水库）县级以上地表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李隆主持召开平坝区种草养牛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调度会。

**29日：**唐友波陪同省扶贫办赴平坝区扶贫办调研。

邹斌参加安顺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

杨忠琼主持召开接收黎阳幼儿园、教师招考、平坝区二小棚改等专题会。

刘廷玉参加安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督查推进会。

郭正举陪同省政府督察组赴平坝区督查招商项目。

**30日：**唐友波、郭正举陪同省政府参事调研组赴平坝考察调研工作。

孟九源、李隆参加十字乡水库移民信访专题会。

邹斌陪同省科技厅厅长廖飞调研乐平通用机场。

杨忠琼参加全省健康扶贫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刘廷玉陪同芦忠于书记调研十字乡危房改造、“三改”工作。

**31日：**孟九源参加安顺市百日攻坚战、五个攻坚工作推进会议。

杨忠琼参加安顺市疾控工作会议。

刘廷玉主持召开平坝区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案件督查督办专题会。

郭正举参加全省安全生产责任制电视电话会议。

李隆参加专题听取平坝区脱贫攻坚第四战区工作情况汇报会。

**6月**

**1日：**唐友波、邹斌、孟九源、杨忠琼、刘廷玉、郭正举、李隆参加平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32次会议。

**2日：**邹斌到齐伯镇、十字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杨忠琼到乐平镇大尧村开展驻村帮扶。

刘廷玉到乐平镇挂多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郭正举到十字乡五一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4日：**邹斌、刘廷玉参加“平坝区西部振兴搬迁工程”、“贵州民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方案评审和“澳林·温泉小镇”等方案设计优化调整审查会议。

唐友波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8年年会黄果树·屯堡自然文化遗产分会筹备工作会议。

杨忠琼赴齐伯督查村卫生室及健康扶贫工作。

郭正举陪同重庆煤监局到平坝区石沓晃煤矿检查安全生产。

李隆安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28次会议。

**5日：**唐友波、郭正举陪同国家



土地督察武汉局赴平坝区现场督查检查。

邹斌主持召开平坝区金融风险防范工作会议。

杨忠琼到区第一高级中学、集圣中学高考考场巡查及周边环境现场整治。

刘廷玉参加安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会议。

李隆参加平坝区不再实施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善后处理方案专题会。

**6日:**唐友波、李隆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督导检查推进会。

邹斌、郭正举到安顺参加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例行检查反馈会。

杨忠琼主持召开平坝区公立医院改革工作推进会。

刘廷玉参加平坝区打击非法营运整治规范出租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会议。

**7日-8日:**杨忠琼参加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巡考。

**7日:**唐友波、邹斌参加贵州省第三测绘院院长叶玮一行到平坝商谈乐平通用机场相关事宜。

邹斌参加安顺市经济运行调度会。

刘廷玉参加安顺市2018年棚改大会战第二季度工作推进会。

李隆参加平坝区检查脱贫攻坚迎“国检”相关资料准备工作会。

**8日:**唐友波到西秀区参加巡

视组访谈。

邹斌到乐平镇调研乐平通用机场、航空职院前期建设情况。

刘廷玉参加安顺市脱贫攻坚村庄规划大会战交叉检查工作座谈会。

**11日:**唐友波主持召开平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邹斌、孟九源、杨忠琼、刘廷玉、郭正举、李隆出席会议。

**12日:**唐友波、邹斌、孟九源、杨忠琼、刘廷玉、郭正举、李隆参加区委常委二届第36次会议。

**13日-17日:**张志栋赴青岛对接对口帮扶事宜。

**13日:**唐友波、李隆参加全省水务产业一体化助推脱贫攻坚劳动竞赛暨争创“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活动。

邹斌到十字乡四甲村、九甲村调研脱贫攻坚。

杨忠琼主持召开平坝区2018年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

郭正举到安顺参加重庆交运集团来安考察座谈会。

**14日-15日:**邹斌到黔西南州考察学习脱贫攻坚子基金工作。

郭正举在海口市参加招商引资推介会。

**14日:**唐友波到乐平镇大屯村、小屯村、乐平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孟九源主持召开平坝区石油管道输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工作会议。

杨忠琼参加平坝区医疗健康扶贫工作会议。

刘廷玉主持召开平坝区关厢综合集贸市场地块及老中医院联片地块建设事宜专题会议。

李隆陪同省易地扶贫搬迁检查组赴平坝区检查。

**15日:**唐友波、杨忠琼参加全省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刘廷玉到乐平镇挂多村主持召开扶贫工作调度会。

**18日:**刘廷玉主持召开平坝区农村危改和住房保障暨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

**19日:**唐友波、邹斌参加安顺市2018年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

杨忠琼参加厦门大学赴平坝三中社会实践基地挂牌仪式。

刘廷玉到S211平齐路调研工程进展情况。

郭正举到十字乡五一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李隆参加平坝区脱贫攻坚项目联评联审会议。

**20日:**唐友波参加安顺市四届市委常委会第62次会议。

邹斌主持召开平坝区财税工作会。

张志栋到十字乡大院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杨忠琼参加安顺市妇儿工委主任会议。

刘廷玉陪同彭贤伦副市长巡查果者河环境保护工作。

郭正举参加省安委办第五巡查组巡查安顺市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会。

**21日:**邹斌、郭正举陪同贵州乔海富邦通航公司赴平坝区考察座谈。

唐友波参加安顺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

张志栋在十字乡大院村主持召开大院村用水专题会。

杨忠琼到乐平镇大尧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刘廷玉主持召开平坝区东外环线指挥部会议。

李隆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专题调研代表意见反馈会。

**22日:**唐友波、杨忠琼、刘廷玉、郭正举、李隆参加平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三十三次会议。

邹斌参加安顺市金融形势分析会。

孟九源参加安顺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议。

**25-26日:**唐友波参加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5:**杨忠琼、郭正举参加平坝区小河湾(节溪)景区招商引资比选会议。

邹斌参加安顺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会。

刘廷玉参加平坝区打击非法营运信访工作部署安排研讨会议。

李隆陪同省易地扶贫搬迁大检

查组赴平坝区检查。

**26日：**邹斌主持召开平坝区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会。

杨忠琼到乐平镇大尧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刘廷玉到乡镇督查危改工作。

李隆参加安顺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城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

**27日-28日：**郭正举在黔东南州锦屏县参加全省绿色农产品促销工作会。

**27日-29日：**杨忠琼到福建省福州市参加旅游推介。

**27日：**刘廷玉参加2018年安顺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商推介洽谈会。

李隆主持召开平坝区500亩坝区土地基本情况调查核实工作会。

**28日-29日：**张志栋参加青岛在安挂职干部赴黔南州调研考察。

**28日：**唐友波、邹斌、李隆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

刘廷玉参加安顺市2018年脱贫攻坚“春风行动”暨农村危房“危改”“三改”工作调度会。

**29日：**唐友波、邹斌、刘廷玉、郭正举参加平坝区区委常委(扩大)会议。

唐友波主持召开安顺市平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邹斌、刘廷玉、郭正举、李隆出席会议。

---

编辑出版：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34228709  
地 址：安顺市平坝区行政中心  
邮 编：561100 印 刷：

---